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金字第220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林銘寬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鄧文聰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曉雲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為第一審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所稱之以一訴附帶請求者，凡是附帶請求與主位請求間有主從、依附或牽連關係者，即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。上訴聲明之範圍，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提起上訴者，仍應依其價額，以定上訴利益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之內容有二項，第一項上訴利益為原本美金10,000,000元，依上揭說明，不併算其利息，第二項僅就利息部分提起上訴，該利息金額核為美金11,887,566.26元（其範圍不及於第一項原本對應之利息，計算式詳附表），依上訴人105年5月31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之臺灣銀行美元對新臺幣匯率「結帳價格」為32.6150計算，折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3,862,974元(計算式：美金(10,000,000+11,887,566.26)× 32.6150= 713,862,97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428,19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8,428,198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宇美璇

附表，上訴聲明「一（二）」利息項之金額：

美金183,854,308.64元x5%x(鄧文聰部分232/365+吳曉雲部分240/365)=美金11,887,566.26元